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Tel: 86-0731-82953778

Fax: 86-0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2年1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2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时间、地点、议案、出席人员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30日。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会议时间、地点、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现场会议结束时间晚于网络投票。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8人，代表股份278,520,3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64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4,264,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28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94,256,3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35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人，代表股份14,591,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4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人，代表股份14,591,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481%。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10、议案12-13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议案1-10已回避表决。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了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两名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768,2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440%；反对 1,95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5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633,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804%；反对 1,95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提案为逐项表决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77,597,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294%；反对 1,9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535%；弃权 17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62,1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078%；反对 1,95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059%；弃权 17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63%。

##### ②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77,671,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222%；反对 1,8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07%；弃权 17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536,1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9150%；反对 1,88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87%；弃权 17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63%。

##### ③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7,597,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294%；反对 1,9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535%；弃权 17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62,1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078%；反对 1,95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059%；弃权 17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63%。

#### ④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77,517,2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91%；反对 2,0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37%；弃权 17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82,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8602%；反对 2,03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535%；弃权 17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63%。

#### ⑤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77,671,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222%；反对 1,8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07%；弃权 17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536,1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9150%；反对 1,88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87%；弃权 17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63%。

#### ⑥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77,597,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294%；反对 1,8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07%；弃权 24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62,1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078%；反对 1,88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87%；弃权 24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35%。

#### ⑦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77,671,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222%；反对 1,8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07%；弃权 173,1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536,1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9150%；反对 1,88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87%；弃权 17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63%。

#### ⑧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77,671,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222%；反对 1,83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80%；弃权 22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536,1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9150%；反对 1,83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561%；弃权 22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90%。

#### ⑨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77,671,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222%；反对 1,8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07%；弃权 17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536,1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9150%；反对 1,88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87%；弃权 17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63%。

#### ⑩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77,671,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222%；反对 1,8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07%；弃权 17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536,1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9150%；反对 1,88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87%；弃权 17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63%。

####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842,2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368%；反对 1,88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707,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87.0876%；反对 1,88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768,2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440%；反对 1,95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5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633,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804%；反对 1,95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842,2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368%；反对 1,88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707,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876%；反对 1,88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842,2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368%；反对 1,88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707,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876%；反对 1,88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 《关于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842,2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368%；反对 1,88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707,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876%；反对 1,88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842,2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368%；反对 1,88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707,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876%；反对 1,88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842,2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368%；反对 1,88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707,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876%；反对 1,88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842,2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368%；反对 1,88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707,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876%；反对 1,88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7,774,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22%；反对 65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64%；弃权 8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845,4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881%；反对 65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116%；弃权 8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04%。

（12）《关于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7,922,0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52%；反对 59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93,0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996%；反对 59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7,947,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43%；反对 57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18,4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737%；反对 57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2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交公司一份，本所留存一份。